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8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王淑莉

法定代理人 洪文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3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3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5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迄今尚欠
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清償等事實，有簡易通信貸款申請
書可參，且經被告表示不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